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江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目前公司股价持续低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的价值，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本人提议公司尽快启动股份回购相关程序，具体方案如下：

- 1、建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 2、建议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建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人民币4.99元/股。
- 3、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实施上述回购；
- 4、建议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个月；
- 5、建议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2018年6月21日，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0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2018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本人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0万股-100万股。截止2018年7月24日，本人已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截止本提议提交日（2018年12月21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2,014,250股。在提出本提议前六个月内除上述增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未来六个月亦无减持计划。

公司已就上述提案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相关回购预案，并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